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張永豪即張碩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，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係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10樓，此有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